

(固体废物版)

鑫凯华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中启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耿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潘明明

项 目 负 责 人： 刘红

填 表 人： 左志亮

建设单位：	陕西鑫 凯华广告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陕西中启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0 0925 2007	电 话：	15771965721
传 真：		传 真：	/
邮 编：	712000	邮 编：	/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永乐镇南流村北段	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世纪 大道东段



鑫凯华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意见

2019年4月17日，泾河新城环保局主持于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召开了“鑫凯华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中启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有关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查阅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经过验收组认真讨论和评议，对本项目固体废物环保设施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鑫凯华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00万元

环保投资：33.5万元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北段。

项目租用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用面积为6300m²，年产32000m²标识标牌。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2018年10月18日，取得了泾河新城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备案确认书（备案号：2018-611206-24-03-056108）。2018年12月13日，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以陕泾河环批复（2018）52号文对“鑫凯华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项目”进行了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主要的变动为空压机原环评要求为1台，实际为2台；手动切割机原环评为5台，实际为4台；未配置等离子切割机，通过分析，以上变化均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一并纳入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UV 灯管、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净化设备收集的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防治措施：

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西安鸿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焊渣：收集后由西安鸿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油漆桶：废油漆桶属于属于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属于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UV 灯管和废过滤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砂轮和净化设备收集的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有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UV 灯管、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化设备收集的粉尘等。本次验收污染物详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污染物处置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废物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金属	一般固废	下料	1.0t/a	交由西安鸿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综合
焊渣	金属渣	一般固废	焊接	0.36t/a	
净化设备收集的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粉尘	一般固废	焊接、切割	35kg/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砂轮	砂石	一般固废	打磨	0.072t/a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生活固废	生活办公	4.5t/a	
UV 灯管	灯管	危险废物	UV 光氧净化设备	2.4kg/a	交由陕西明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活性炭吸附设备	72kg/a	

废漆桶	漆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喷漆	50kg/a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废气过滤	64.8kg/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各项措施正常运行状态下，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环境管理要求，达到了建设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固体废物环保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完善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环境管理要求。
- 2、健全一般固废处置的台账管理记录。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2019年4月17日

鑫凯华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19年4月17日

项目由来

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北段，是一家主要从事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和销售的企业。租用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用面积为 6300m²，年生产 32000m² 标识标牌。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5%。

2018 年 10 月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鑫凯华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2018 年 10 月 18 日，泾河新城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确认（备案号：2018-611206-24-03-056108）。2018 年 12 月 13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以陕泾河环批复（2018）52 号文对“鑫凯华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项目”进行了批复。2019 年 1 月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进行开工建设。

2019 年 2 月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鑫凯华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项目进行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初步勘察，结合环评报告表、批复及其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验收调查方案，据此方案，我公司委托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2019 年 3 月 13 日对鑫凯华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调查，并编制了《鑫凯华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鑫凯华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北段				
主要产品名称	标识标牌				
设计生产能力	32000m ² /年				
实际生产能力	32000m ² /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月		
调试时间	2019年2月	验收现场调查时间	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1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五洲嘉华商 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西安五洲嘉华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33.5万 元	比例	33.5%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33.5万 元	比例	33.5%

表一 (续)

验收 调查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7、《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8、《鑫凯华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年11月； 9、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关于《鑫凯华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陕泾河环批复（2018）52号，2018年12月13日； 10、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调 查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鑫凯华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投资：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3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5%，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3.5 万元，占总投资 33.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北段，项目北侧为陕西恒生乳业有限公司，东侧为闲置场地，西侧为建设空地和其他厂房，南侧为陕西恒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四邻关系图见图 2，平面布置图见图 3。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二 项目概况、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

表二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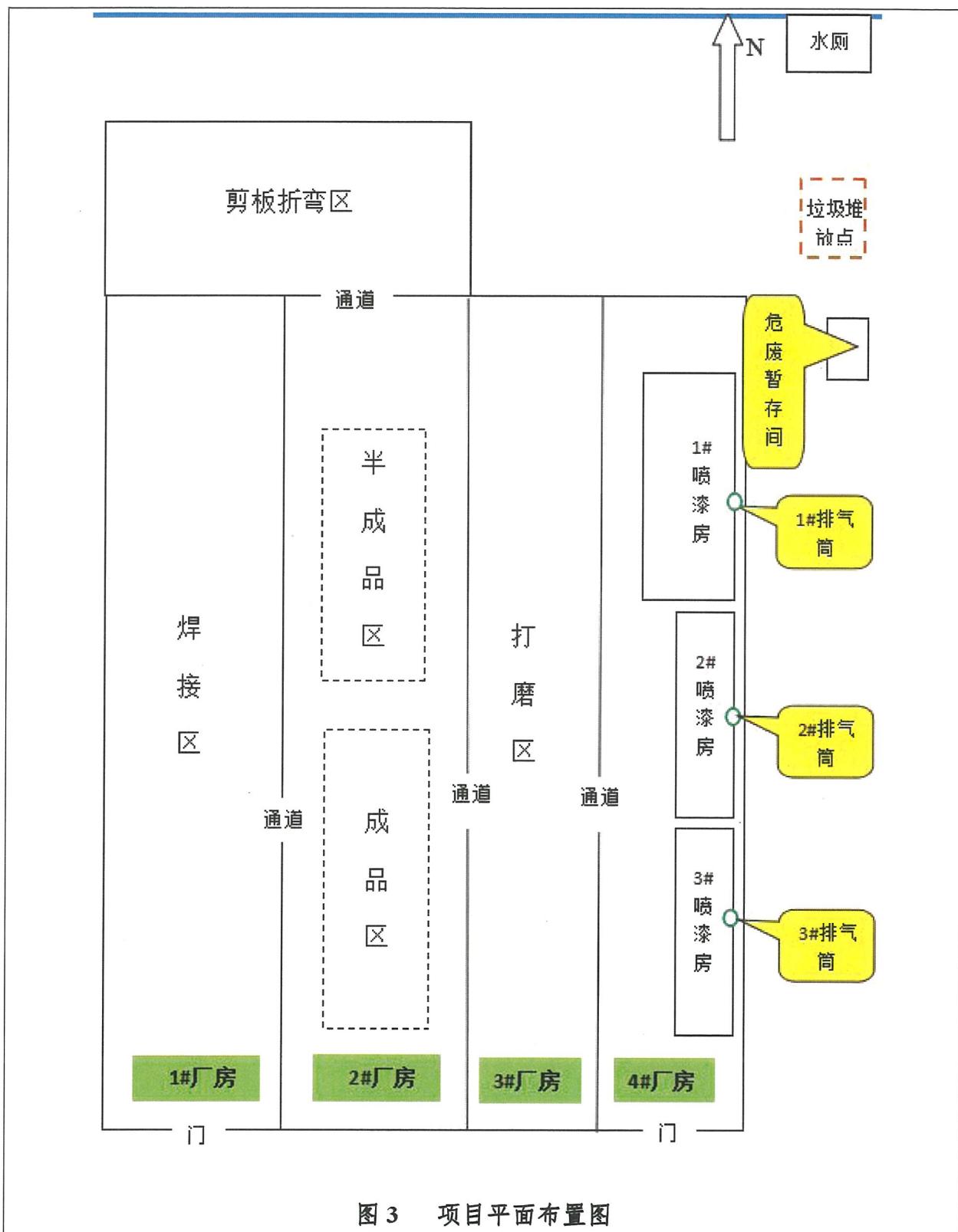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二 (续)

2.2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本项目占地面积 6300m², 总建筑面积 5930m², 项目租用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将其进行分区, 分别分为原料区、切割剪板区、焊接区、打磨区、半成品、成品堆放区、喷漆房等。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对照一览表见表 2.2-1。

表 2.2-1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对照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	一致性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约为 1650m ² , 钢结构厂房, 主要用于焊接, 剪板折弯位于北侧区域	租赁已有厂房, 面积约为 1650m ² , 钢结构厂房, 主要用于焊接, 剪板折弯位于北侧区域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建筑面积约为 1650m ² , 钢结构厂房, 为南北向布置, 其中北侧为半成品存放区, 南侧为成品存放区	租赁已有厂房, 面积约为 1650m ² , 钢结构厂房, 为南北向布置, 其中北侧为半成品存放区, 南侧为成品存放区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建筑面积约为 1300m ² , 钢结构厂房, 主要用于半成品的打磨	租赁已有厂房, 面积约为 1300m ² , 钢结构厂房, 主要用于半成品的打磨	与环评一致
	4#厂房	建筑面积约为 1300m ² , 钢结构厂房, 项目于 4#厂房内建设 3 座喷漆房, 项目喷漆及干燥(自然晾干) 均在各喷漆房内完成	租赁已有厂房, 面积约为 1300m ² , 钢结构厂房, 已建 3 座喷漆房	与环评一致
	1#喷漆房	用于大件产品的喷涂及自然晾干, 建筑面积为 300m ² (20m×15m), 钢结构, 位于 4#厂房内东北侧	已建设 1#喷漆房, 面积为 300m ² (20m×15m), 位于 4#厂房内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2#喷漆房	用于小件产品的喷涂及自然晾干, 建筑面积为 180 (20m×9m) m ² , 钢结构, 位于 4#厂房内东侧, 紧邻 1#喷漆房	已建设 2#喷漆房, 面积为 180m ² (20m×9m), 位于 4#厂房内东侧, 紧邻 1#喷漆房	与环评一致
	3#喷漆房	用于小件产品的喷涂及自然晾干, 建筑面积为 180m ² (20m×9m), 钢结构, 位于 4#厂房内东南侧, 紧邻 2#喷漆房	已建设 3#喷漆房, 面积为 180m ² (20m×9m), 位于 4#厂房内东南侧, 紧邻 2#喷漆房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项目办公区依托于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区	依托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水厕	一座、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 15m ² , 位于厂区北侧	已建, 为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 15m ² , 位于厂区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T”接、架空进场, 供项目使用	市政电网“T”接、架空进场, 供项目使用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程 固 废 治 理	排水	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洒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办公区采用分离式空调，生产不采取供暖	办公区采用分离式空调，生产不采取供暖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能够综合利用的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不能够综合利用的全部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有1座一般固废间(10m ²)，位于危废暂存间北侧。废边角料等可综合利用的交由西安鸿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其他生活垃圾等不能综合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在项目区东侧建设一座30m ² 的危废暂存间，然后委托专业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建1座危废暂存间(8m ²)，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的危废有废活性炭、废漆桶、废过滤棉、UV灯管，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二 (续)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1	折弯机	WE67Y-100/4000	台	1	1
2	剪板机	QC11Y-6/4000	台	1	1
3	空压机	ZLS30A/8	台	1	2
4	雕刻机	MRT1325	台	1	1
5	二氧化碳保护焊	WS300	台	10	10
6	氩弧焊	WS250	台	10	10
7	手动切割机	2.1KW	台	5	4
8	无尘干磨机	WU800X	台	20	5
9	激光切割机	QY-LCF1500	台	1	1
10	等离子切割机	1.5/3 米, 功率 2 千瓦	台	1	未配置

表二 (续)

2.4 原辅材料及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运输方式	来源	备注
1	镀锌板	15 吨	15 吨	汽车运输	外购	常规
2	方管	5 吨	5 吨	汽车运输	外购	常规
3	焊丝	120 盘	120 盘	汽车运输	外购	常规
4	BH-WY 水性单组份面漆	6.5t	6.5t	汽车运输	外购清远市保鸿涂料有限公司	液态，桶装（部分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见附件 9、购销清单详见附件 10）
5	BH-W 水性固化剂	1.1t	1.1t	汽车运输	外购清远市保鸿涂料有限公司	
6	BH-W 水性单组份底漆	4.5t	4.5t	汽车运输	外购清远市保鸿涂料有限公司	
7	原子灰	0.8 吨	0.8 吨	汽车运输	外购	常规
8	打磨片	1200 片	1200 片	汽车运输	外购	常规
9	水	450 吨	450 吨	/	/	/
10	电	100000 度	100000 度	/	/	/

表二 (续)

2.5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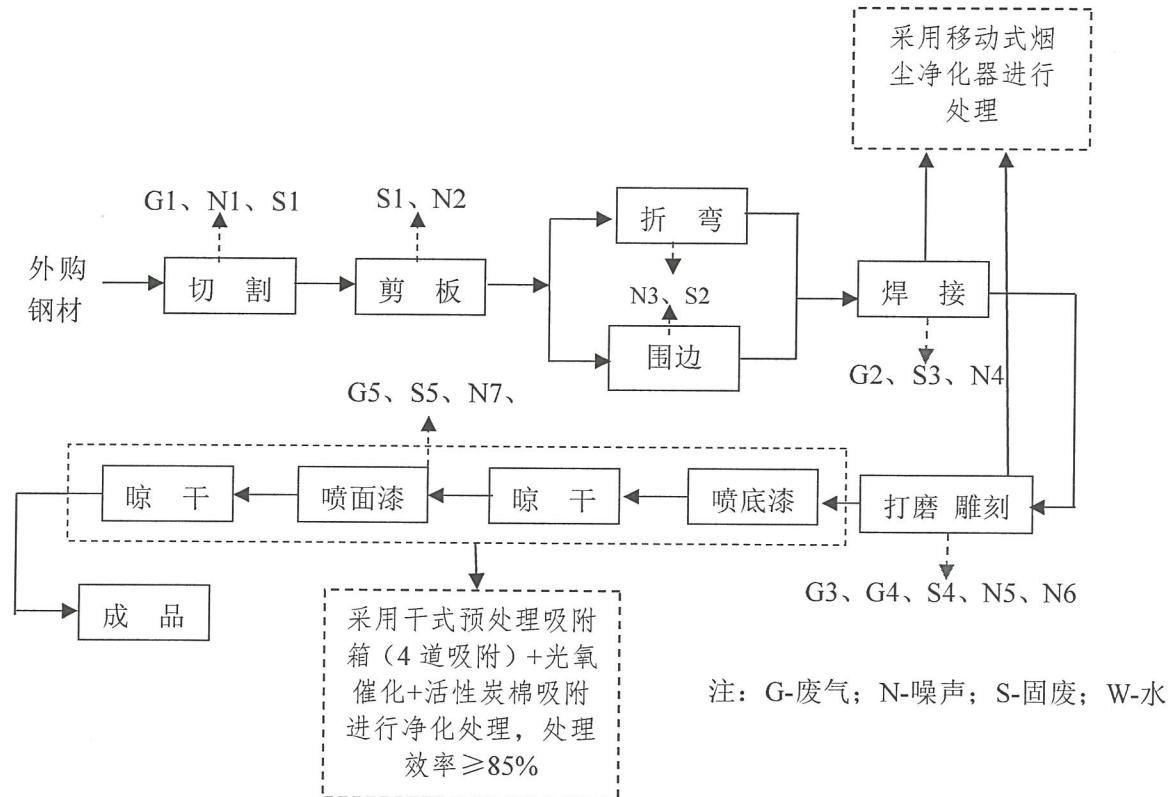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金属标牌机加工工序

外购不锈钢板、镀锌板、铝板经剪板机下料，需要特定图形的不锈钢板则先由切割机切割出形状后再用剪板机下料。折弯机折弯后，用氩弧焊机将板材焊接，抛光机将焊点打磨平整后，部分工件进行雕刻后进入涂装工序，部分直接进入涂装工序，其中将半成品中大件使用航吊放置推车上，小件直接放置推车上，移至喷漆房内进行涂装工序。

(2) 涂装工序

打磨好的半产品使用推车移至喷漆房内进行涂装。本项目共设置 3 座

喷漆房，其中大件于 1#喷漆房内进行涂装，小件于 2#和 3#喷漆房内进行涂装，每间喷漆房独立操作，于喷漆房内完成底漆、面漆的喷涂以及晾干工序。

本项目喷二道底漆、一道面漆，喷漆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喷完底漆后于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晾干时间约为 4h，晾干后的工件继续于喷漆房内进行面漆涂装。面漆涂装工序与底漆基本一致，两者均在喷漆房内完成，总喷漆时间约为 2 小时。喷好面漆后的标牌在喷漆房内自然放置约 4h 干燥后移出喷漆房。喷漆房每天工作时间为 6h，总喷漆面积约 32000m²（大件占 30%，小件占 70%），喷漆总厚度约 165μm，其中第一道底漆厚度约 55μm，第二道底漆厚度约 50μm，喷面漆厚度约 60μm。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5-1 所示。

表 2.5-1 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气	切割	粉尘 G1	粉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
	焊接	烟尘 G2	粉尘	
	雕刻	粉尘 G3	烟尘	
	打磨	粉尘 G4	粉尘	采用无尘干磨机进行收集处理
喷涂	1#喷漆房	废气 G5	VOCs、漆雾颗粒	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干式预处理吸附箱（4 道吸附）+光氧催化+活性炭棉吸附”设施进行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排气筒排放
	2#喷漆房		VOCs、漆雾颗粒	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干式预处理吸附箱（4 道吸附）+光氧催化+活性炭棉吸附”设施进行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2#排气筒排放
	3#喷漆房		VOCs、漆雾颗粒	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干式预处理吸附箱（4 道吸附）+光氧催化+活性炭棉吸附”设施进行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3#排气筒排放
噪声	机加工工序	切割机 N1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剪板机 N2		
		折弯机 N3		
		焊接机 N4		
		雕刻机 N5		
		打磨机 N6		

	喷涂工序	喷涂机 N7		
固废	切割机	切割固废 S1	边角料	收集外售
	剪板机	剪板固废 S2	边角料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焊机	焊接固废 S3	焊渣	
	打磨机	打磨固废 S4	废砂轮	
	环保设备	光氧催化设备	UV 灯管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喷涂工序	喷涂固废 S5	废油漆桶等	
	环保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 S6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生活过程	员工生活 S7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水	职工生活	办公生活 W1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 ₅ 、NH ₃ -N、SS、pH	经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和洒水，不外排

表二（续）

2.6 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对环境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空压机环评要求为 1 台	实际验收中为 2 台	空压机数量增加，噪声对环境影响发生变化，但经过现场勘查，空压机均置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手动切割机环评要求为 5 台	实际建设中为 4 台		通过分析，厂内各项变化均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一并纳入验收
3	等离子切割机为 1 台	由于生产技术发生变化，厂内未配置等离子切割机	设备数量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则降低，为有利影响	
4	未提及	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备净化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棉和 UV 灯管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环评批复中提出“本项目产生的废弃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和废棉花以及地面油渍清理产生的含油锯末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和废棉花以及地面油渍清理产生的含油锯末等危废物质产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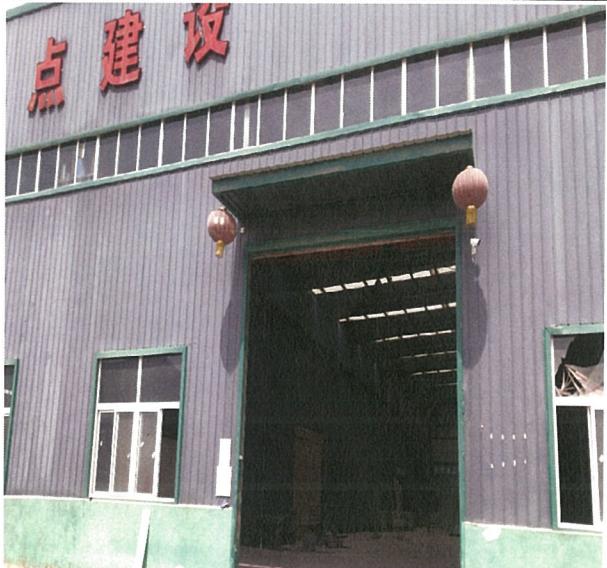
厂房



1#车间



2#车间



3#车间



4#车间



1#喷漆房



2#喷漆房

3#喷漆房



排气筒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该项目中主要污染包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UV 灯管、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净化设备收集的粉尘）。

3.1 主要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3.1.1 固废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UV 灯管、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净化设备收集的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防治措施：

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西安鸿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焊渣：收集后由西安鸿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协议见附件 7）；

废油漆桶：废油漆桶属于属于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见附件 6）；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 UV 灯管：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属于 HW49900-041-49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UV 灯管和废过滤棉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砂轮和净化设备收集的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有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表三 (续)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情况	
	
危废暂存间内部情况	危废台账及危废管理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及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一、结论概述

1、项目概况

鑫凯华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项目位于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横流村北段永乐镇工业园内，本项目租用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占地面积 6300m²，总建筑面积 5930m²，本项目租用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不再新建其他车间。

2、产业政策符合性与规划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中的限制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从调查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范围内环境空气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现状调查值满足 2.0mg/m³ 标准限测。

（2）声环境

本项目环境噪声质量委托西安京诚调查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进行了实地调查，调查数值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4、环境影响

(1) 施工期

施工期间将会增加道路交通运输量，运输车辆扬尘，施工机械噪声及尾气，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及污水等，将会对周围大气、声环境、水环境及交通产生一定的暂时性影响。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影响不大。

(2) 运营期

①环境空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有组织及无组织）、烟尘、喷漆废气。

项目切割下料粉尘：设置3台移动式粉尘收集器，粉尘中95%被收尘器收集，剩余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打磨粉尘：项目采用无尘干磨机，自带收尘系统，打磨粉尘中的95%被收尘器收集，剩余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雕刻粉尘：通过对雕刻工位设置移动式粉尘净化器，雕刻粉尘95%由收尘器收集处理，剩余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焊接烟尘：通过对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95%由收尘器收集处理，剩余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喷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预处理干式吸附箱（4道吸附）+光氧催化

“+活性炭棉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T1061-2017)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喷漆废气对外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对外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剪板机、氩弧焊机、空压机、打磨机等机械设备以及场内运输车辆，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后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以及收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到的焊接烟尘、员工生活垃圾。项目金属边角料、收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焊渣收集后由正规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焊接烟尘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废砂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垃圾桶分类收集、固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本次评价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项目固废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对外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总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与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确保环保资金的落实到位后，则该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二、要求与建议

1、要求

- ①建设单位必须确保环保资金与环保设施按时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
- ②加强噪声管理，采取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措施，减轻运输车辆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③ 加强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的维修，确保废气处置措施正常运转。

2、建议

-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
- ②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强化生产设施故障污染事故防范，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③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 ④加强危废管理，做好危废转移联单。

表四 (续)

4.2 审批决定

表 4.2-1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	<p>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横流村北段, 占地面积 8000m², 总建筑面积 5930m², 租用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厂房分为原料区、切割剪板区、焊接区、打磨区、半成品堆放区、喷漆房(成品暂存区); 项目投产后将达到年产标识标牌 32000m²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3.5%。依据 2018 年 11 月 21 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p>	<p>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横流村北段, 占地面积 8000m², 总建筑面积 5930m², 租用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 厂房分为原料区、切割剪板区、焊接区、打磨区、半成品堆放区、喷漆房(成品暂存区); 项目投产后将达到年产标识标牌 32000m²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3.5%。</p>
二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 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严格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 确保 6 个百分百全面落实。	已落实
(二)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 加强噪声管理, 严防噪声扰民,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三)	<p>在项目运营期间, 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及等离子切割粉尘收集器收集净化后排放; 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粉尘收集器进行收集处理; 使用水性漆, 喷漆及晾干(自然晾干、不进行烘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 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分别通过“干式预处理吸附箱(4 道吸附)+光氧催化+活性炭棉吸附”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单位运行过程中环保管理工作由张亚飞负责, 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及等离子切割粉尘收集器收集净化后排放; 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粉尘收集器进行收集处理; 使用水性漆, 喷漆及晾干(自然晾干、不进行烘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 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分别通过“干式预处理吸附箱(4 道吸附)+光氧催化+活性炭棉吸附”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四)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和废棉花以及地面油渍清理产生的含油锯末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本项目产生危废废物主要有废漆桶、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噪声等的污染控制。加强项目粉尘，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三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表五 验收调查结果

5.1 验收调查期间工况

在验收调查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表

项目	生产项目	
	标识标牌	
设计生产能力	32000m ² /年 (2667m ² /月)	
实际生产能力	2019 年 2 月	2200m ²
生产负荷 (%)	82.5%	

表五 (续)

5.2 污染物总量核算

固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 吨/年；焊渣产生量为 0.36 吨/年；净化设备收集的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35kg/年；废砂轮产生量为 0.072 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吨/年；UV 灯管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量约为 1.2kg，则每年产生量约为 2.4kg/a；废活性炭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量约为 6kg，则每年产生量约为 72kg/a；废漆桶每年产生量约为 50kg/a，过滤棉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量约为 5.4kg，则每年产生量约为 64.8kg/a。按照此数据及本次验收调查数据核算各污染物总量详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主要污染物和验收调查值核算（固废）

名称	主要成分	废物属性	产生量
金属边角料	金属	一般固废	1.0t/a
焊渣	金属渣	一般固废	0.36t/a
净化设备收集的粉尘 (切割粉尘、焊接烟 尘、打磨粉尘)	粉尘	一般固废	35kg/a
废砂轮	砂石	一般固废	0.072t/a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	生活固废	4.5t/a
UV 灯管	灯管	危险废物	2.4kg/a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72kg/a
废漆桶	漆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50kg/a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64.8kg/a

表六 环境管理检查

6.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经调查，鑫凯华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项目根据环境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进行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6.2-1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实际建设	投资(万元)
1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设垃圾桶 6 个，通过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
		收集粉尘，边角料等	集中暂存点各 1 处，集中收集，外售	建有一般固废间 1 处，边角料等可回收利用的集中后外售；废砂轮等不可回收利用的与生活垃圾一同交有环卫部门清运	2.0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	集中暂存点 1 处，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建有危废暂存间 1 处，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台账、围堰等措施，将各危废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5
合计			/	/	4.0

6.3“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6.3-1。

表 6.3-1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时间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桶 6 个	2018 年 12 月
	收集粉尘，边角料等	集中暂存点 1 处，集中收集，外售	建有 1 座一般固废间	2018 年 12 月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油漆桶	集中暂存点 1 处，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建有 1 座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采取防渗、围堰等措施，张贴了相关危废标识和设有危废台账	2019 年 3 月

表六（续）

6.4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编制了《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设有专员（张亚飞）负责环保设施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6.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于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号为 619905-2019-04-L（备案表详见附件 9）。

6.6 调查结果

对该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来源、产生量及处置措施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具体情况见表 6.6-1。

表 6.6-1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废物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金属	一般固废	下料	1.0t/a	交由西安鸿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焊渣	金属渣	一般固废	焊接	0.36t/a	
净化设备收集的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粉尘	一般固废	焊接、切割	35kg/a	
废砂轮	砂石	一般固废	打磨	0.072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	生活固废	生活办公	4.5t/a	
UV 灯管	灯管	危险废物	UV 光氧化设备	2.4kg/a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活性炭吸附设备	72kg/a	交由陕西明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漆桶	漆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喷漆	50kg/a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废气过滤	64.8kg/a	

表七 验收调查结论

7.1 工程概况

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北段，租用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用面积为 6300m²，是一家主要从事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和销售的企业，年生产 32000m² 标识标牌。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5%。

7.2 验收工况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平均工况为 82.5%，设备建设完成，环保设施运行工况达到 75%以上。

7.3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以及净化设备收集的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粉尘、打磨粉尘）。金属边角料和焊渣收集后由西安鸿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砂轮和净化设备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过滤棉、UV 灯管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明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4 环保投诉情况

通过走访调查，本项目自运营至今无任何环保投诉。

7.5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配置，固废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废物及一般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7.6 后续要求：

- (1) 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自行调查；
- (2)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 GB 1857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相关规定管理，建立台账；
- (3) 加强一般固废备案管理；
- (4) 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办理危废卡，禁止危废随意处置。

表八

附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 2 委托书

附 3 项目备案文件

附 4 环评批复

附 5 土地租赁协议

附 6 危废协议

附 7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 9 部分水性漆说明书及检验报告

附 10 水性漆购销清单

附 11 承诺书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张立华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环评单位		环评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口 新建 口 改扩建 口 技术改造		年产 32000m ² 标识标牌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北段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2000m ² 标识标牌		陕泾河环批复(2018)52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2019年2月		2019年2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19年1月		西安五洲嘉华商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8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五洲嘉华商贸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调查单位		西安普惠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5		所占比例(%)		33.5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33.5		所占比例(%)		33.5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28		1.0		年平均工作时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		验收时间		2019.3.12-2019.3.13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24766321019R		91610424766321019R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新增量(12)	
废水		/		/		0.0252		0		/	
化学需氧量		/		/		0		0		/	
氨氮		/		/		0		0		/	
石油类		/		/		0		0		/	
废气		1.5		/		0		0		/	
二氧化硫		/		/		0		0		/	
烟尘		/		/		0.058		0.058		/	
工业粉尘		/		/		0		0		/	
氮氧化物		/		/		0.00064		0		/	
工业固体废物		/		/		0.0001		0.000043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		0.000057		0.000043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 2 委托书

委托书

陕西中启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的有关规定，现正式委托贵公司承担“鑫凯华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工作。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陕西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附3 项目备案文件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鑫凯华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项目

项目代码：2018-611206-24-03-056108

项目单位：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北段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8年10月 总投资：1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购置焊接设备20台，机床加工设备3台，喷涂处理3台。产品：标识标牌，年产量：32000平米，工艺流程：切割，焊接，打磨，喷漆。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18年11月7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陕泾河环批复〔2018〕52号

鑫凯华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鑫凯华广告标识标牌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横流村北段，占地面积 8000 m²，总建筑面积 5930 m²，租用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厂房分为原料区、切割剪板区、焊接区、打磨区、半成品堆放区、喷漆房（成品暂存区）；项目投产后将达到年产标识标牌 32000 m²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5%。

依据 2018 年 11 月 21 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 1 -

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严格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 确保 6 个百分百全面落实。

(二)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 加强噪声管理, 严防噪声扰民,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在项目运营期间, 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及等离子切割粉尘收集器收集净化后排放; 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粉尘收集器进行收集处理; 使用水性漆, 喷漆及晾干(自然晾干、不进行烘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 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分别通过“干式预处理吸附箱(4 道吸附)+光氧催化+活性炭棉吸附”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和废棉花以及地面油渍清理产生的含油锯末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 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废水、噪声等的污染控制。加强项目粉尘、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3 -

附 5 土地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20180620

出租房(以下简称甲方): 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房屋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泾阳永乐南横流村, 面积为 6300 平方米。

二、租赁起付日期和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8 年 07 月 01 起, 至 2023 年 07 月 01 日止, 租赁期 五年。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10 元, 该房屋租赁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63000 元, 年租金为人民币 756000 元整。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 乙方应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 一次性付清半年租金, 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电每度 0.85 元收取, 当月乙方收到收据时, 应在一个星期内付款。

2、租赁期间, 对于用水设备所发生的电费及设备维修费用由租赁单位公摊。

3、租赁期间, 门卫治安及公共卫生所发生的费用, 应由各家租赁单位公摊(包括门卫、保安、公共卫生等)。

4、对于公共设施在使用过程中, 被损坏时由损坏方进行维修或赔偿。

五、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甲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均为新设施,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2、租赁期间, 乙方租赁进驻三个月后, 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六、房屋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房屋及部分区域转租他人，如乙方没有经过甲方同意，私自转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后，乙方将房屋归还时，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完好、无损，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房屋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否则责任自负。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房屋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陕西德重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 6 危废协议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Y2019-02-04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委托乙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种类、处置方式、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包含处置量	处置费用	超出部分 处置单价	付费方	
1	其他废物	HW49	50 公斤	10000 元/年	6 元/公斤	甲方	
2	废矿物油	HW08	不限量			甲方	
备注		1、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处置费用。(处置量以上表包含处置量为准,包含一次运输费用。) 2、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超出上表包含处置量时,超出部分甲方需按上表超出部分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3、多次转移危险废物,甲方需按 5000 元/车次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

(四)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统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第 2 页 共 5 页

-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三) 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到处置厂区后的装车工作。
- (四) 负责危险废物入处置厂区的验收、接收危险废物。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附件。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交接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 (一) 在甲方工作区内免费计量，或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二)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 合同费用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结算单》。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按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结算单》确认单次处置费用总额，单次处置费用总额为甲方应付乙方单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用总额。

(三) 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处置：可现金支付，也可银行转账；

2、结算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4090101201000048894

开户行：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MRXY2019-02-048

(四) 合同费用支付：

按年结算，甲方应在签订后一个月内付清乙方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的罚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19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7 日止。

(二) 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由乙方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转移，甲方因用其他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

陕西鑫凯星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张陕华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1800928207

传真：

地址：

乙方(签章)：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张金

委托代表签字：专用章

电话：13636744767

传真：029-86112963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附件：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 1、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可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体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以上，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 2、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态（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
- 3、危险废物包装完毕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二、特殊要求：

-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暴性良好的包装材质。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W6104250009

法人名称: 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晶

设施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陕西再生资源产业园

核准经营类别: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2-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2-08、900-249-08) 23200 吨/年、

HW09 油/水、气/水混合物残乳化液4000 吨/年、HW10 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1000-000-00) 1000 吨/年、HW12 涂料废料 (900-250-12、900-251-12、900-252-12) 100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 (900-014-49) 800 吨/年。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经营能力: 10000 吨/年
有效期: 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并可随时本单位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藏或者销售。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其在经营规模 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中,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从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销案。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17021

附 7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弃物处置协议书

甲方：西安鸿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

兹有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生产废弃达成回收意向，供双方信守：

1. 乙方之生产废弃由甲方全部收回，乙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理。
2. 甲方保证按时上门收取，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生产经营，乙方的生产废料需装入与之相应的容器切符合环保要求，并承担装车义务。
3. 生产废料转移之甲方后，乙方不在承担环保责任。
4. 回收之废料由甲方付费以市场价格回收。
5. 本协议如有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有限期限为两年，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7. 以上协议经签字后生效，如有异议协商解决，否则可提交——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盖章或签字) 张留峰 乙方(盖章或签字) 孙九阳

2011年1月10日 ————— 年 月 日

附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11102MA6TKA1M76
法定代表人	张耿华	联系电话	181 9228 3383
联系人	张亚飞	联系电话	180 0925 2007
传真	029-89608344	电子邮箱	591388128@qq.com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北段		
地理位置坐标	经度 108.912084 , 纬度 34.536675		
预案名称	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19年2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耿华	报送时间	2019.2.22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2月22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19905-2019-04-L
报送单位	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王建平 473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9 部分水性漆说明书及检验报告

(1) 水性漆说明书：



Borui 保锐
Waterbase Refinish Syste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或编号：	水性单组份面漆	
企业名称：	清远市保鸿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区雄兴工业园	邮编：511542
电子邮件地址：	libertyteam@126.com	
传 真 号 码：	0763-6892181	企业应急电话：0763-3606666
技术说明书编号：	BI-ST-50-109	生效日期：2016年02月25日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2. 危险性概述		
GHS 分类：	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	可通过吸入、食入和皮肤接触吸收入人体	
健康危害：	接触此化合物对人本无危害。	
环境危害：	对水生物无毒，可能对水域造成长期损害。	
燃爆危险：	不易燃烧，不易爆炸。	
3. 成分/组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纯净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合物	
3.1 危害性成分		
化学名称	英文名称	含量 (%)
(1) 水性聚氨酯		25-35
(2) 成膜助剂		5-10
(3) 分散剂		0.5-2
(4) 复合增稠剂		1-2
(5) 颜料		5-30
(6) 水		40-50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		
4.1 如与皮肤接触、接触此化合物对人本无危害，可用清水及肥皂清洗。如有不适请立即就医。		
4.2 如误吞服：	切勿饮用如奶类等含脂类饮品。请立即就医。	



4.3 如与眼睛接触：需以大量清水洗最少20到30分钟，不要在患处使用任何药品，立即就医。

4.4 眼睛接触：尽快擦掉或吸去多余的污染物，并立即将眼皮撑开，用流动的温水缓和冲洗15分钟或到污染物除去。立即就医。

4.5 如吸入产品：立即搬移吸入者至空旷通风地方，如吸入者感觉不适立即就医。

5. 消防措施

5.1 危险特性：中等火灾，不易被明火点燃，加热到分解温度时不释放烟雾。

5.2 灭火剂：使用B类灭火剂（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

5.3 灭火方法：穿适当的防护服，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

5.4 消防特殊指导：此物质的粉尘如遇上火源可能爆炸。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应急处理：用新鲜的空气对工作场所进行通风处理，回收溢出物，用吸尘器或水清除粉末，以避免扬尘。

6.2 人员防护：应急处理人员应该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和防护口罩。

7. 操作外置与储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防护口罩，穿防尘服。远离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

7.2 储存注意事项：遵守贮存规则，应远离火源。存放在通风、干燥处避免直接与阳光接触，贮存温度不宜超过摄氏30度。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过程控制：接触本物或工作之后要洗手、洗澡。湿的或污染的衣物要及时更换，勿将工作服带出工作场所。
- 8.2 手部保护：处理此物质后，应马上清洗干净。
- 8.3 眼睛保护：避免眼睛接触粉尘，戴下列一种或多种防护品，以避免眼睛接触粉尘，戴有防护片的安全眼镜，戴通气护目镜
- 8.4 呼吸防护：避免吸入流化循环中产生的气体
- 8.5 摄食：使用此产品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授位。

9. 理化特性

- 9.1 物质状态：液体
- 9.2 气味：轻微刺鼻
- 9.3 PH值：> 7.5
- 9.4 粘度：100-140 秒 (涂-1 杯/25°C)
- 9.5 比重：0.99-1.25 kg/cm³
- 9.6 蒸气密度：1.3-1.4
- 9.7 溶解度：微溶于醇、酮、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无资料。
- 10.2 稳定性：此化合物在常规实验室条件下稳定。
- 10.3 应避免之状况：溶剂、高热、火源和热源。
- 10.4 聚合危害：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 10.5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急性毒性：无。
- 11.2 致癌性：未知。
- 11.3 刺激性：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刺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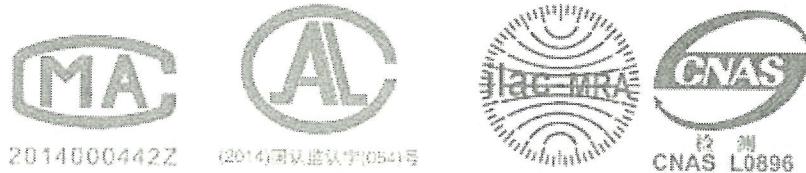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没有关于这种物质的生态资料。
- 12.2 不得使其进入下水道或者水源。



13. 废弃处置 13.1 不得使其进入下水道或者水源。 13.2 根据国际及当地的使用法规进行处理。
14. 运输信息 不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5. 法规信息 15.1 适用法规 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5.1.2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2月16日国务院发布) 15.1.3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法{1992}677号) 15.1.4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化劳法{1992}677号) 15.1.5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 15.1.6 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规则(GB15603) 15.1.7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 15.1.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2.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所全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3. 程能林《溶剂手册》,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4。 4. 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Cheminfo database, 1989。 填表时间: 2016年2月24日 填表部门: 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保鸿涂料技术开发部 说 明: 上述数据乃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本安全数据只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 此等数据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

(2) 水性漆检验报告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151702-1W1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水性银色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清远市保鸿涂料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 托 检 验
Test Category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151702-1W1
Report Number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水性银色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151702-1
		商 标 Trademark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清远市保鸿涂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15年04月14日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15年04月14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漆为银灰色均匀液体, 约300g; 稀释剂为无色透明液体, 约300g。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委托单位提出的项目、指标和确认采用的检验方法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15年04月17日~2015年04月19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检验结果见第2页。		
备注 Remarks	1. 测试条件: (150±2)℃/1.5h/约2g。 2. 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 施工配比: 漆: 稀释剂=2:1。 3. 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配比测试施工状态下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签发日期: 2015年04月20日
Date of Sign and Issue

检验专用章

批准 王立波

审核 李军亮

主检 陈有贵

检验结果汇总:

Test Resul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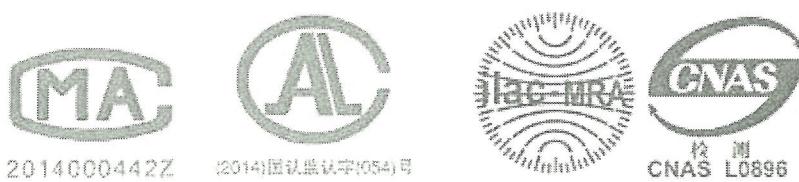
報告編號：TW151702-101

Report Number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 TW151702-3W1
Report Number

产品名称 水性白色
Name of Product

委托单位 清远市保鸿涂料有限公司
Entrusting Corporation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Category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国家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W151702-3W1
Report Num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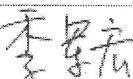
第1页共2页
Page 1 of 2

产品名称 Name of Product	水性白色	样品编号 Number of Sample	TW151702-3
		商 标 Trademark	/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靖远市保鸿涂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Entrusting Date	2015年04月14日
		到样日期 Samples Arriving Date	2015年04月14日
样品概况 Sample Description	委托单位送样: 漆为白色均匀流体, 约300g; 稀释剂为无色透明液体, 约300g。		
检验依据 Test Basis	委托单位提出的项目, 指标和确认采用的检验方法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15年04月17日~2015年04月19日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送检样品检验结果见第2页。		
备注 Remarks	1. 测试条件: (150±2)℃/1.5h/约2g。 2. 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 施工配比: 漆: 稀释剂=2:1。 3. 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配比测试施工状态下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签发日期: 2015年04月20日
Date of Sign and Issue

检验专用章

批准
Approve: 

审核
Checker: 

主检
Tester: 



检验结果汇总: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TW151702-381

Report Number

第 2 頁 共 2 頁

Page 2 of 3

附件 10 水性漆购销清单

西安红日销售清单							2019-3-1
收货单位:创鑫时代标识							
序号	编号	色种名	单位	体积	数量	单价	金额
1、	BH-WY2100	水性哑光2K广告纯白	桶	5kg	2	400.00	800.00
2、	BH-WY2200	水性哑光2K广告纯黑	桶	5kg	1	425.00	425.00
3、	BH-WY2300	水性哑光2K广告大红	桶	5kg	3	425.00	1275.00
4、	BH-WY2610	水性哑光2K广告绿色	桶	5kg	1	475.00	475.00
5、	BH-WY2710	水性哑光2K广告蓝色	桶	5kg	1	475.00	475.00
6、	BH-WY2350	水性哑光2K广告玫瑰红	桶	5kg	1	650.00	650.00
7、	BH-WY1913	水性1K中闪银	桶	5kg	1	550.00	550.00
8、	BH-W3366	水性哑光面漆固化剂	桶	5kg	4	1050.00	4200.00
9、	BH-W2258	水性环氧底漆	桶	5kg	4	300.00	1200.00
10、	BH-W3260	水性环氧固化剂	桶	5kg	2	500.00	1000.00
合计:					20		11050.00
制单:		检货:	核对:	发货:			

西安红日销售清单							2019-3-20
收货单位:创鑫时代标识							
序号	编号	色种名	单位	体积	数量	单价	金额
1、	BH-WY2100	水性哑光2K广告纯白	桶	5kg	2	400.00	800.00
2、	BH-WY2200	水性哑光2K广告纯黑	桶	5kg	2	425.00	850.00
3、	BH-WY2300	水性哑光2K广告大红	桶	5kg	4	425.00	1700.00
4、	BH-WY2350	水性哑光2K广告玫瑰红	桶	5kg	1	650.00	650.00
5、	BH-WY1913	水性1K中闪银	桶	5kg	3	550.00	1650.00
6、	BH-W3366	水性哑光面漆固化剂	桶	5kg	4	1050.00	4200.00
7、	BH-W2258	水性环氧底漆	桶	5kg	5	300.00	1500.00
8、	BH-W3260	水性环氧固化剂	桶	5kg	3	500.00	1500.00
合计:					24		12850.00
制单:		检货:	核对:	发货:			
地址: 西安市明光路158号 电话: 029-68506585 86310570 传真: 029-86267769							
户名: 郭俊立 卡号: 6217 0042 2001 7282 504 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安红日销售清单

2019-4-3

收货单位:创鑫时代标识

序号	编号	色种名	单位	体积	数量	单价	金额
1、	BH-WY2100	水性哑光2K广告纯白	桶	5kg	2	400.00	800.00
2、	BH-WY2300	水性哑光2K广告大红	桶	5kg	5	425.00	2125.00
3、	BH-W3366	水性哑光面漆固化剂	桶	5kg	4	1050.00	4200.00
4、	BH-W2268	水性环氧底漆	桶	5kg	2	300.00	600.00
5、	BH-W3260	水性环氧固化剂	桶	5kg	1	500.00	500.00
合计:					14		8225.00

制单: 检货: 核对: 发货:

地址: 西安市明光路158号 电话: 029-68506585 86310570 传真: 029-86267769

户名: 郭俊立 卡号: 6217 0042 2001 7282 504 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安红日销售清单

2019-4-20

收货单位:创鑫时代标识

序号	编号	色种名	单位	体积	数量	单价	金额
1、	BH-WY2100	水性哑光2K广告纯白	桶	5kg	1	400.00	400.00
2、	BH-WY2300	水性哑光2K广告大红	桶	5kg	3	425.00	1275.00
3、	BH-W3366	水性哑光面漆固化剂	桶	5kg	2	1050.00	2100.00
合计:					6		3775.00

制单: 检货: 核对: 发货:

地址: 西安市明光路158号 电话: 029-68506585 86310570 传真: 029-86267769

户名: 郭俊立 卡号: 6217 0042 2001 7282 504 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附件 11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在环保验收过程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按厂内实际情况提供，在生产过程中所用漆料为水性漆（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中要求），所产生的危废均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处置，不随意处置，如有弄虚作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陕西鑫凯华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5月11日

